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1,0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3,1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于激励对象中6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7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38元/股。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5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原因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

价格为14.0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激励对象中5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6元/股。同时，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41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9,980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6,724,497元变更为人民币1,893,524,517元，公司股份数由1,896,724,497股变更为1,893,524,517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672.44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352.451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9672.449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9672.4497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79672.4497 万股，占 94.73%；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27%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9352.45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9352.4517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79352.4517 万股，占 94.72%；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 5.2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

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